

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或房屋），倘因組織調整，無需繼續公用者，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作業方式

發文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字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04.07. 臺財產局興字第88008441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4月7日

主旨：貴府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或房屋），倘因組織調整，無需繼續公用者，其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作業方式，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

說明：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貴府暨所屬機關（構）及學校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之作業方式，財政部業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台財產接第八八〇〇六九六五號函請貴府等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就組織調整前已檢討毋需繼續公用之國有不動產，應按財產取得方式，分別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之作業方式：
 - 一、撥用取得者，請管理機關檢附撤銷撥用計畫書（內應敘明原因，不動產標示並附地籍資料）及原核准撥用函影本，報貴府函轉本局辦理撤銷撥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二、非撥用取得者，請管理機關檢附該不動產之地籍資料（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房屋平面圖謄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等），並敘明該財產取得方式（如總登記、接管或價購等）、使用現況及已無繼續公用原委報貴府函轉財政部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三、前二項擬變更為非公用之財產，其有占用情形者，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原則上應騰空移交，惟符合本局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財產局接第八七〇二五〇四七號函送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原則」（附原函影本乙份）之有關規定者，得辦理現狀移交。